河北工业大学

关于做好第二学士学位专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部门：

第二学士学位教育是大学本科后教育，是高校培养复合型人才的重要渠道。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普通高校继续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9号）精神，经研究，学校决定开展第二学士学位专业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1.增设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必须依托现具有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的全日制招生本科专业申请，且专业名称相同。

2.做好需求调研。根据社会用人需求、学生个人发展需求和学校实际办学条件，确定增设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必要性。

3.重点支持进行新工科、新文科建设的专业申报，优先推荐依托“双一流”建设学科、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增设第二学士学位专业。

二、申报材料

**1.《普通高等学校第二学士学位专业设置申请表》（附件1）。**

**2.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申报专业参照《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相关要求，按照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2019版）具体要求及框架结构，制定专门的第二学士学位两年制人才培养方案，主要包括培养目标、基本要求、修业年限、授予学位、主要课程、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和专业实验、教学计划等内容。第二学士学位教学内容主要包括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原则上不安排专业实习。

**3.增设第二学士学位专业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根据社会用人需求、学生个人发展需求和学校实际办学条件，确定增设专业必要性。主要包括：专业基本情况、专业特色优势、人才需求分析、课程体系设置、专业办学条件及发展规划等内容。

三、申报程序

**1.材料提交。**相关学院认真组织填写相关申报材料，并于2020年6月6日前将《普通高等学校第二学士学位专业设置申请表》（附件1）、《XX学院增设第二学士学位专业申报汇总表》（附件2）、其他附件模板（附件3）、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增设第二学士学位专业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其他支撑材料电子版协同发送至本科生院何艳。

**2.学校评审。**学校将组织专家对拟申报专业进行审议，确定学校增设第二学士学位申报备案专业，向省教育厅予以申报。

**3.网络报送。**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与服务平台网络填报相关申报材料。

请各学院务必高度重视，根据文件要求并结合单位实际，认真做好申报专业遴选及申报材料组织相关工作。

联系人：李波、何艳 联系方式：60438291/5521

附件：1.普通高等学校第二学士学位专业设置申请表

2. XX学院增设第二学士学位专业申报汇总表

3.其他附件模板

4.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普通高校继续开展第二学士

学位教育的通知

 5.2020年普通高校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备案办法

**本科生院（党委本科生工作部、武装部）**

**2020年6月2日**